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1/28

[機關代碼]A.21.1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[單位名稱]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/秘書室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[聯絡人]鄭玉新(02-27850513#808)/劉淑芬
[聯絡電話](02)23959825分機3711
[傳真號碼](02)23959830
[電子郵件信箱]a872083@cdc.gov.tw
[標案案號]LA111008
[標案名稱]111年度核酸定序
[標的分類]勞務類8676 - 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是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是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是
[是否採用電子競價]否
[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7,396,53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履約期限內保留品項增購權利，依決標總金額加計150%為擴充上限，並視實際需求量通知廠商依決標單價供應。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是
[特別預算類型]其他
[特別預算來源名稱]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
[特別預算金額]1,400,000元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招標
[公告日]111/01/28
[是否複數決標]是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是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
[是否屬統包]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
[系統使用費]20元

[文件代收費]0元

[總計]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11/03/01 17:00

[開標時間]111/03/02 10:00

[開標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] 否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
(二)廠商納稅之證明。

(三)其他：請詳本案附件規格需求說明書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]

1.具有相當設備。

[附加說明]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是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

法務部調查局 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臺北市調查處 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

2732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品項編號]1

[品項名稱]核酸定序

[預估數量]43509

[單位]條

[預算金額]7,396,530元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